胡丽萍:一线磨砺二十年

◀2022年,胡丽萍获评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榜样

从检20年来,胡丽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了近千件“铁案”,用严密细致、精益求精诠释了检察人员的责任与担当。她先后获得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模范检察官”等荣誉。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王维新

胡丽萍现任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任宝鸡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及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看似柔弱的她并不简单,面对犯罪分子,铁骨铮铮、惩恶扬善;面对人民群众,柔情似水、护一方平安,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了近千件“铁案”,每一起案件力求天理、国法、人情的高度统一。

从检20年,胡丽萍被列入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家人才库、全国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人才库,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能手、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等,带领团队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2022年被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2023年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官”。

惩治腐败高悬利剑

在重大疑难案件面前,越是遇到难啃的硬骨头,胡丽萍越不服输。她办过的案件有很多在全国、全省有重大社会影响。

2019年,胡丽萍受院党组指派,办理原陕西省扶贫办副主任陈某贪污受贿案。这个案子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是全省的大要案,形成了800多页39万余字的审查报告,确认了40余笔犯罪事实,涉及数百名证人,犯罪情节复杂,装卷宗的保密柜几乎塞满了她的办公室。

检察官助理王妮娜回忆办案经过时说:“这起案子极其复杂,我们吃住在办公室。记得一个星期日,她把女儿带到办公室,我看见孩子满脸通红,原来是在发高烧。我劝她赶快带女儿到医院看病,她说一大早去了医院,吃了退烧药,还是梳理案子要紧。”

整整一个月,胡丽萍和战友们连续奋战,不放过一个细节、一份证据,反复推敲,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案件起诉至法院审判后,合议庭的法官对这个案子的规范性竖起了大拇指。

从检20年,胡丽萍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行动指南,从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到提起公诉,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到审判监督,所办理案件无一件错案,无一人上访,用严密细致、精益求精诠释了检察人员的责任与担当。

把每个孩子都当成自己的孩子

2020年8月,一则生父摔童的视频在网上传播开来。2岁半幼童被亲生父亲多次高高举起,重重砸摔在沙发上、弹落到地上,孩子落地时发出的“砰砰”声直刺人心。

案件性质恶劣、有悖人伦,舆论一片哗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宝鸡市检察院提前介入,胡丽萍带领团队全程监督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案情触目惊心,幼童前胸、后背、头部、四肢布满伤痕,最终不治身亡。然而,其生父刘某却百般抵赖,除视频中的几秒摔童行为外,一概不认,毫无悔意。尽管证据材料惨不忍睹,胡丽萍还是强忍泪水,一遍遍严格审查证据、认真核实细节、仔细查看伤痕,用环环相扣的证据和周密的出庭预案,逐一戳穿刘某的谎言。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指控刘某多次对幼儿进行摔打的行为,主观上有剥夺其生命的故意,客观上致其死亡,符合故意杀人罪的认定标准。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刘某流下悔恨的泪水,表示愿意接受法律的严惩。最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某无期徒刑。

“把每个孩子当成自己的孩子来保护。”这是胡丽萍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承诺,也是她一直担在肩上的社会责任。胡丽萍告诉记者,这起案件让她更加清醒地认识到,保护未成年人不能仅靠检察人唱“独角戏”,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

为此,胡丽萍和团队与民政、团委、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各方积极对接,建立起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保护机制,建成2处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由她牵头打造的“向日葵”未检品牌被评为陕西省未成年人检察示范品牌,她所在团队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积极修复警民关系

2021年10月,宝鸡市发生一起社区民警查处棋牌室被袭案。年过七旬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家中聚众打牌,社区民警徐某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驱散和警告,王某始终心存怨念。几天后,双方在社区警务室再次就此事进行解释说明,并发生肢体冲突,徐某被打伤。

案子移送检察机关后,辖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公安机关认为检察机关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有误,要求复议复核。

胡丽萍承办此案后,立即组织办案组对案件进行分析和研判。办案组认为,案发当时,民警徐某针对王某提出的意见进行解释和答复的行为属于依法执行职务,王某对徐某的砸、打行为是对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进行的暴力袭击,符合刑法对袭警罪的基本规定。但是,这个案子有一定的特殊性,警察和社区群众产生矛盾对立,犯罪嫌疑人王某已年过七旬,况且徐某在双方沟通时使用警械的必要性不强,执法行为也存在瑕疵。最终,宝鸡市检察院认定,案件不宜作为犯罪处理,基层检察院作出的不逮捕决定正确。

但是,警民之间的矛盾仍未化解。胡丽萍制定风险预案,多次到社区走访、沟通,从人生经历、职业认同等方面,分别与王某、徐某深入交谈并达成共识。考虑到案子发生在社区,2021年11月,胡丽萍组织涉事社区召开矛盾化解会,王某和徐某在会上握手言和。

◀胡丽萍(右一)办理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

▼胡丽萍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刘雅婷:爱“念经”的出纳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沙青

刘雅婷审核报销凭证。

记者近日走进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财务办公室,只见一名年轻干警被人群包围,开启“十万个为什么”问答模式。这名干警就是财务人员刘雅婷。

“大家尽快在检务保障系统里走报销流程。”“出差人员要提前填写差旅审批单,不要事后补填。”“别忘了在手机上申报个人所得税。”……一遍遍提醒,同事们总是开玩笑说她有念不完的“经”。

刘雅婷要是较起真来,那就不是几句“碎碎念”了,她会细致指出报销人员出现的问题,再给她们讲解报销凭证的规范填写方式。如果还不服气,她甚至会翻出相关财务规定,直到对方心服口服。

刘雅婷嘴巴厉害,眼睛更是揉不进一点沙子,报销凭证中再小的瑕疵也逃不过她的眼睛。票据张数与报销凭证上填写的数量不一致、金额小数点写错了位置、日期填写错误……这些大家不以为然的小问题,在刘雅婷看来都是大问题。讲原则的她,从不心软,谁都别想蒙混过关,不规范的报销凭证原路打回是常有的事。从事出纳工作5年来,近4000份凭证在她手里无一处纰漏。

“干财务就应该严苛到极致。”刘雅婷说。她认真执行经费管理细则,从严控制经费,合理制定预算,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每次的预算编制,刘雅婷都将其细化到半年节点、季度节点甚至是月节点,执行时再根据院里的实际情况,做好请示汇报工作,定期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和财务状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意见,预算执行率始终保持前列。

平凡岗位

张渝鑫:精准监督医美欺诈案

人物名片

姓 名 张渝鑫
单 位 成都市检察院
职 务 检察官
关键词 民事诉讼

“张检察官,医美公司用国产材料代替之前说好的进口材料,是不是欺诈行为呢?”杨某与成都某医美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抗诉案,给张渝鑫留下深刻印象。

2020年1月,杨某以医美公司存在消费欺诈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美公司按医美服务价格4万元的3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一审判决支持了杨某的诉讼请求。医美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决按照隆鼻手术中植入的膨体材料价格确定3倍赔偿,赔偿金额为1.95万元。杨某不服该判决,向成都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由于案件涉及医美领域,专业性较强,张渝鑫一边熟悉案情,一边询问医美公司代理人及医师,很快梳理出案件的争议焦点:医美公司因欺诈应承担的3倍赔偿责任范围究竟是全套隆鼻美容服务,还是仅限于隆鼻手术中植入的膨体材料。

经审查证据,张渝鑫认为杨某与医美公司达成的合意是接受隆鼻医疗美容服务,医美公司应以杨某支付的全部价款4万元为基数承担3倍赔偿责任,而不是仅仅以膨体材料的价格为基数。据此,成都市检察院向四川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院的抗诉意见。该案被评为四川省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典型案例,并被四川省委政法委评为“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例”。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谭琳)

张伟:干一行精一行

人物名片

姓 名 张伟
单 位 山西省石楼县检察院
职 务 综合业务部门负责人
关键词 行家里手

在山西省石楼县检察院,张伟负责案件管理、控告申诉、理论研究等工作。

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上线之初,该院出现了业务部门案卡错填、漏填及流程创建错误等问题,导致办案结束后,统计系统中无法及时准确反映案件数据。面对这一难题,张伟主动寻找解决办法,逐一梳理错误和偏差,利用测试软件逐项测试案卡与统计报表的关联性,及时发现问题所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分析总结,他组织全院办案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系统讲解案卡填录事宜和注意事项,从源头降低错误发生率。在多年的案件管理工作中,张伟潜心研究,成为行家里手,2024年2月被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

2024年6月,张伟在办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时了解到,由于犯罪嫌疑人无力承担被害人的治疗费用,致使被害人家庭因支付高额医疗费,生活陷入困境。张伟迅速向院领导请示并得到支持,远程指导在外地就医的被害人准备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并为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有效缓解了被害人的经济压力。

从事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以来,在张伟的努力下,该院联合县妇联、乡村振兴等部门为20余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他还牵头与民政、妇联、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救助工作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集中回访,确保司法救助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6月,张伟获评山西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

(本报通讯员王彩霞)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20日(总第10676期)

吴战奎、刘亚芹:本院受理原告翁亮与被告吴战奎、刘亚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57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兵与被告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谢华:本院受理原告杨上辉与被告谢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道银: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827号,原告樊长标诉被告徐道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少露: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813号,原告安徽诚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少露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中钢: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812号,原告吴国翠诉被告陆中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修莉、安徽竹墩乡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814号,原告合肥迎盛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何修莉、安徽竹墩乡餐饮有限公司民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马云(身份证号码:34242219****7004)**: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玉塑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马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华兵、刘娜: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双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华兵、刘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晟峰青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强、王玲:本院受理原告宋斌与被告合肥晟峰青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强、王玲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宋斌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合同,被告立即返还不当得利20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4日9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卢仕群: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一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卢仕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中钢: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812号,原告吴国翠诉被告陆中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唐成昶、付治军、安徽融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7868号原告樊远塘诉被告唐成昶、付治军、安徽融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优家房屋管理有限公司、郭迎港: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7874号原告高飞诉被告合肥优家房屋管理有限公司、郭迎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罗治华、陶理兵:本院受理原告李承英与被告罗治华、陶理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8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龚银昌:本院受理原告王伟龙与龚银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武建兵:本院受理原告曹道海诉被告武建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韦胜:本院受理原告舒双全诉被告韦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5日9时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丙辉:本院受理原告吴福安诉被告王丙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8时5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明建、马燕丽: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明建、马燕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先娜、刘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先娜、刘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新长: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音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新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磊诉被告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方芳:本院受理原告詹长庆诉被告方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许佳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许佳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3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戴先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商妫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戴先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罗潇雨:本院受理原告刘袁启与被告罗潇雨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361号,原告刘袁启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8986元、误工费20000元、护理费10800元、营养费3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50元、鉴定费600元、交通费50元、救护车急救费200元,以上财产损失合计4388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天晴:本院受理原告赵五洲诉李天晴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97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赵五洲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雪松:本院受理原告齐军诉被告于雪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0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4800元,并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毫州市逢顺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9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潘宗发:本院受理原告石大伍诉被告潘宗发民间借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865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和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丁胜华:本院受理原告高鹏飞诉被告安徽和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丁胜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李金玲诉被告李飞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3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昌勇:本院受理原告柳美珍诉被告赵昌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5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东: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56号原告李红彬与被告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李红彬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100293.33元(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双方约定的月息2%计算,自2013年12月25日起暂计至2024年4月11日止,共计100293.33元,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支付原告合法追索本金所支出的法律服务费1500元,以上共计141793.33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和执行费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12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肖凤云: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67号原告王康忆与被告肖凤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康忆请求判令: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原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11日16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郑宏慧:本院受理原告叶明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564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委于2024年9月11日刊登的公告,现将:“本裁决第一、二项为终局裁决,如对本裁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更正为:“本裁决第一、二项为终局裁决,如对本裁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其他内容不变。 涡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责令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林碧娥(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24197711115XXXX):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向你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安卫医罚〔2023〕006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罚决定现已生效。你至今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我局依法作出责令你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闽安卫催告字〔2024〕005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该催告书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